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

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，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。同时，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，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，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，坚持实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进一步完善应急和常态化防控结合的措施与机制，在做好境内疫情精准防控的同时，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有效防止聚集性疫情的发生，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，推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，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、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，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指导原则

　　各地要根据疫情形势的发展，科学确定复工复产复学时间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部门责任、单位责任和个人家庭责任，从严控制、审核、组织举办各类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，有序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各行业在复工复产前要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。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细化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每一个细节、每一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。

　　（一）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的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防控措施。根据动态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，因地制宜实施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差异化防控。低风险地区坚持“逐步、适当放开”原则，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，应当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，减少集中聚集风险。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、开放式活动场所，有序逐步放开；对于娱乐、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，审慎开放。中、高风险地区坚持“安全、稳步”原则，原则上不组织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。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、开放式活动场所，采取分类适度限制措施；对于娱乐、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，建议采取临时禁止开业措施，防范聚集性疫情风险，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。

　　（二）强化特殊单位防控和人员防护措施。低风险地区加强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监狱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风险防范，做好人员防护、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。中、高风险地区继续采取强化措施，严格落实特殊单位的防控措施监管，制定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　　（三）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防护指导。筑牢织密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线，盯紧航空运输、口岸检疫等各个环节，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措施，实现集中接送、检测、隔离等全流程高效无缝运转。要加强应急处置准备，严密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传播风险。重点指导老年人、儿童、孕产妇、学生、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，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，减少和避免人员聚集，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。

　　二、防控建议

　　（一）生活服务类场所。建议低风险地区在做好室内通风、环境清洁消毒、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；在中、高风险地区应当限制人员数量，减少人群聚集。

　　（二）开放式活动场所。建议低风险地区逐步恢复正常营业；中、高风险地区在做好环境清洁消毒、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，并采取措施限制人员数量，减少人群聚集。大型聚集性体育活动如马拉松长跑、聚集性宗教活动、各类展览及会展等暂不开展。

　　（三）密闭式娱乐、休闲场所。建议低、中、高风险地区均暂不开业，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。

　　（四）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。如飞机、旅客列车、候车室等，要严格做好通风、环境清洁消毒、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监管，可通过采取控制乘客数量、分散就坐等措施，减少人员聚集。严格境外回国航空运输、口岸检疫、目的地专车接送等防控措施及监管。

　　（五）特殊单位场所。对于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监狱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，低风险地区要做好风险防范，加强人员防护、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；中、高风险地区要制定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监管，有条件的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核酸筛查。

　　（六）企事业单位。低风险地区做好室内通风、环境清洁消毒、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卫生管理；建议中、高风险地区鼓励采取错时上下班、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　　三、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　　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，确保人员到位、信息畅通，严格执行“四早”措施和报告制度。落实属地责任，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。落实部门和行业责任，强化行业、系统管理，制定好复工复产防控措施并落实到位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做好本行业、本系统的防控工作。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、设施，开展宣传教育。

　　上述要求将视疫情变化进行调整。有关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、重点人群防控技术指南由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另行发布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

 2020年4月6日